

# 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01月07日(星期三)下午15時3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樓303會議室

主席：徐校長輝明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郭副校長永綱	張副校長文彥	陳教務長鴻圖
石副校長忠山兼院長(日主任宏煜代理)		林學生事務長俊瑩	何總務長俐真
林研究發展處長楚軒	蘇國際事務處長銘千(請假)		陳圖書資訊處長偉銘
黃院長武元	傲予莫那Awi·Mona院長	許院長芳銘	潘院長文福
戴院長興盛	朱院長嘉雯	廖院長慶華	徐中心主任偉庭
范中心主任熾文	高中心主任台茜	何中心主任彥鵬	鄭主任雪娟
李中心主任俊鴻(洪主任耀明代理)		張主任秘書德勝(張專門委員菊珍代理)	
莊主任文靜(請假)			

列席人員：

鄭袁助理學務長建中 張專門委員菊珍 邱泓維同學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業務報告

### 一、學生事務處：本校擬申請「ROTC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參與學校說明

#### ● 源起：

- 有鑑於原民生休退學比率比一般生高，主要因素為家庭經濟不利，有些退學生因要改善家庭經濟擔任自願役士兵而放棄學業。此外，也發現本校學士班學生退學人數頗高，若有方案能留住學生繼續就讀，值得嘗試推動。
- 來自高中端家長表示，宜花東地區目前無大學設置「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教育中心，東部學子須選擇西部大學就讀，若已參加ROTC，學期間每週六須前往西部大學上課。
- 為讓找不到方向與家境不佳之學生有另一種選項，解決其學業與職涯兼顧，降低退學人數。學生事務處積極籌劃在本校設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東部地區教育中心之可能性。
- 學務長已於114年12月24日與國防部花蓮招募站進行會談，初步溝通想法並確認後續合作意願。

#### ● 申請設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教育中心之說明：

二、配合本校「車輛識別證管理系統」申請車證上限，修正第四條關於年度識別證A申請程序及限制，統一規範符合本條次各款要件，以資遵循。

三、配合本校身心障礙長照服務需求，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加「居家服務員」之人員類別，以資收費標準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1.修正第三點借用宿舍種類，包括新建新進教師宿舍，並說明申請年資規定。

2.修正第三點第二項嗣後若未作學人宿舍用途時，不提供申請借用之宿舍類型。

3.修正第八點積點計算標準，眷口父母人數採計上限規定、教研職的助理研究員全稱、明列兼任一級、二級單位主管與職務計點標準、配合對應要點修正條號。

4.修正第八點(七)，敘明新聘教師申請宿舍核配方式，新聘教師通過系教評會即得提出宿舍申請，申請第五類宿舍(新進教師宿舍)者，由總務處抽籤決定分配序位。

5.修正第九點借用期限，增訂新進教師宿舍借用年限。

6.修正第十五點遷出期限，增訂申請改借者期限。

三、本案修正條文涉及新進教師宿舍借用部分，經本次行政會通過後，再提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自新進教師宿舍完工啟用後適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14年10月1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5月14日勞職綜2字第1140110644號函復本校疑義之說明，爰提案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三、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 新增第一項，本委員總人數。

(二) 當然委員修正說明：